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邱彥璋

電 話：02-77367882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10120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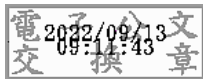
(0120131A00_ATTCH1.pdf、0120131A00_ATTCH2.PDF、0120131A00_ATTCH3.pdf、
0120131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函轉111年9月6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10077600號函
轉行政院111年8月4日院臺護字第1110182013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政風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